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804/t20180403_2858759.html)

附錄

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
财税〔2018〕2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促进页岩气开发利用，有效增加天然气供给，经国务院同意，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，对页岩气资源税（按6%的规定税率）减征30%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2018年3月29日